

從《同治十二年（1873）買賣田土 及村事糾紛》看晚清香港新界的 基層治理與司法*

郭嘉輝**

本文透過剖析稀見的晚清新界民間訴訟文書《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揭示邊陲鄉村社會的基層動態，以至新安知縣面對宗族、村落聯盟等地方勢力訴訟的審理與治理邏輯。本文首先通過當中16份錦田鄧氏與十八鄉的呈狀與投詞對案件的豐富描述，說明他們的呈控敘述、訴訟策略；其次，分析作為帝國邊陲的新安縣面對宗族、村落聯盟等地方勢力與領袖競逐權勢的審理與治理邏輯及考量，尤其是結合過往罕見的辦案程序、汛官等基層武官的紐帶關係、鄉紳父老間的調解機制、知縣批語。其三，結合上述層面討論墟市、械鬥衝突日益嚴重的晚清新界鄉村基層社會動態，包括盤根錯節的鄉紳關係網絡，宗族內部的領導房系。要之，通過「地方法律社會史」將法律作為地方社會整體現象的視野，這份罕見的訴訟文書有助增進晚清新界基層鄉村社會治理與司法審理的認知。

關鍵詞：香港新界、審理制度、地方治理、訴訟、鄉村組織

* 本文曾發表於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與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梁保全香港歷史及人文研究中心合辦的「跨學科視角下的香港國際學術研討會—歷史、文化、經濟及公共政策」（2023.6.23-24），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及羅永生教授、李顯偉先生惠予意見，吳昭儀同學、陳紹祥同學協助校對，謹此致謝。

**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歷史及文化學系導師

一、引言

由於新安縣、九龍巡檢司等新界相關的清代地方衙門檔案因動亂全失，¹過往對清代新界司法的瞭解很大程度仰賴對碑記的收集與解讀，例如卜永堅以元朗舊墟大王古廟的乾隆四十二年（1777）〈奉督撫藩列憲定案以倉斗加叁准作租斗飭令各佃戶挑運田主家交收租穀永遠遵行碑〉剖析元朗田主與佃戶的田租糾紛，吳倫霓霞透過光緒十八年（1892）〈大埔示諭〉分析龍躍頭鄧氏與泰亨文氏就大埔墟市的爭奪。²唯「勒碑」以「永垂不朽」，其實是希望涉案雙方永遠遵守裁判結果，所以碑記的出現往往代表案件的審結。³近年，卜永堅、郭嘉輝分別以《新安客籍例案錄》與軍機處檔摺件揭示爭取客童學籍入稟的訴訟經過與文書，乃至鄉民糾奪抗糧、傷斃兵勇等重大案件上奏皇帝裁決的情形，無疑大大增進清代新界司法文獻及相關問題的理解。⁴當然也不能忽略夏思義等對新界田地契

-
- 1 有關清代新安縣最新研究，可參考 Patrick H. Hase, *Forgotten Heroes: San On County and its Magistrate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7).
 - 2 卜永堅，〈清代法律中的「不應為」律與雍正五年「奸頑佃戶」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 10／總 41（香港，2001），頁 111-150；吳倫霓霞，〈香港新界墟市之興起與衰落——大埔墟研究〉，《漢學研究》3：2（臺北，1985），頁 633-653。
 - 3 《香港碑銘匯編》中有關清代新界司法審判的碑刻：乾隆八年（1743）〈葉徐送產碑〉、乾隆四十二年（1777）〈公立大奚山東西涌姜山主佃兩相和好永遠照納碑〉、乾隆四十二年〈奉督撫藩列憲定案以倉斗加叁准作租斗飭令各佃戶挑運田主家交收租穀永遠遵行碑〉、乾隆五十一年（1786）〈奉列憲定行章程以倉斗交租給示勒石永遠遵守碑〉、嘉慶七年（1802）〈奉兩廣總督閣部堂大人批行給示勒石永遠遵照例〉、道光十五年（1835）〈奉禁封船碑〉及光緒十八年（1892）〈大埔示諭〉。科大衛（David Faure）、陸鴻基、吳倫霓霞編，《香港碑銘彙編》（3 冊，香港，香港市政局，1986）冊 1，頁 27、40、47、58、83、250。
 - 4 卜永堅，〈史料介紹——《新安客籍例案錄》〉，《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58（香港，2010），頁 24-35；黃展樑，〈清代廣東的科舉、族群、社會——以《新安客籍例案錄》為中心〉，收於王成勉主編，《雙中薈——歷史學青年學者論壇》（臺北，新銳文創，2013），頁 34-60；郭嘉輝，〈從台北故宮的一份《軍機處檔摺件》看清代新安縣與香港新界地區的治理〉，《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100（香港，2020），頁 14-22。

約與中國習俗法的研究，⁵尤其是土地糾紛作為地方衙門的訴訟大宗，反映出經濟變遷導致財產權制度與觀念的變化與衝突。⁶

因此，1980年代香港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新界口述史計劃搜集編成的《新界文獻》，當中《錦田文獻》第2冊《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所載的16份呈狀與投詞，作為迄今稀見的晚清新界民間訴訟文書，有別於奏摺、碑刻等文獻的官方、結案特質，涵蓋錦田鄧氏、十八鄉等涉案兩造，當中的呈控敘述、訴訟策略，是瞭解晚清新界宗族、村落等鄉村基層地區勢力如何透過司法、訴訟程序進行角力的絕佳素材，而這正是「地方法律社會史」強調把法律作為地方社會整體現象的觀察。⁷其次，這批文書除了反映同治時期錦田鄧氏與十八鄉的衝突因元朗墟一帶的勢力爭奪而日漸加劇外，⁸元朗漁塘搶掠案的稟狀反覆強調經投耆老鄉紳處理、排難解紛，不單呈現出紳衿之間的調解方式與機制，更重要的是地方領袖的關係網絡，尤其是錦田鄧氏與十八鄉朱延禧等突顯鄉紳之間對抗與合作的複雜情形。具稟人如鄧廷森作為錦田鄧氏代表，也反映其家族房系於整個宗族的領導角色，也說明宗族內部派系地位的流變

5 Patrick H. Hase, *Custom, Land and Livelihood in Rural South China: The Traditional Land Law of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1750-195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Patrick H. Hase, "The Traditional Land law of the New Territories, before and after 1899," i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and Land Reform in East Asia*, ed. Cheung Sui Wai (London: Routledge, 2017), 87-102.

6 潘敏德，〈刑科題本和清代社會經濟史研究——評步德茂《命案，市場，和道德經濟：十八世紀中國與產權有關的暴力糾紛》〉，《法制史研究》7（臺北，2005），頁377-387。

7 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25（臺北，2014），頁100。

8 根據卜永堅的研究，元朗舊墟大王古廟〈奉列憲定行章程以倉斗交收租穀挑運田主家永遠遵守碑〉反映乾隆五十一年地主鄧炫中與佃戶梁東遠等因「大斗收租，統兇抄搶」的衝突。而這塊碑除了樹立於元朗舊墟大王古廟外，也見於十八鄉的「聯鄉廟宇」大樹下天后廟，顯然此案的地主是元朗舊墟的墟主錦田鄧氏，佃戶則是十八鄉。由此可見，錦田鄧氏與十八鄉的衝突由來已久。而從乾隆時期錦田鄧氏與十八鄉作為地主與佃戶的衝突，至同治時期十八鄉的鄉紳入稟，再配合大樹下天后廟的歷次修建，這些似乎反映隨著十八鄉的發展，其勢力與日俱增，逐漸對錦田鄧氏形成更多的挑戰與衝突。卜永堅，〈清代法律中的「不應為」律與雍正五年「奸頑佃戶」例〉，頁111-150；《香港碑銘彙編》冊1，頁47-50；廖迪生，〈由「聯鄉廟宇」到地方文化象徵：香港新界天后誕的地方政治意義〉，收於林美容、張珣、蔡相輝編，《媽祖信仰的發展與變遷：媽祖信仰與現代社會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宗教學會，2003），頁79-94。

與升降。無獨有偶，新界東部幾乎在同一時間爆發龍躍頭鄧氏與泰亨文氏聯同大埔七約的村落聯盟對大埔墟市利益的爭奪，⁹也是新界村落之間械鬥的高峰。¹⁰這批文書對於訴訟情況與手段的詳細記錄，乃至所反映的關係網絡，對於進一步勾勒晚清新界基層社會動態有不能替代的重要價值。其三，雖然這 16 份呈狀與投詞是存留於民間的文書，但重要的是存有罕見的七條知縣批語，再加上當中提及傷供單、原詞、呈詞、傳票等程序，乃至基層武官「汛官」等涉事，能夠體現過往罕見的晚清新安縣審理新界鄉村糾紛案件的具體過程以及審理邏輯。

總的而言，《同治十二年買賣土地及村事糾紛》呈現出「地方法律社會史」視野下，晚清新界基層治理與司法的側面，尤其是通過新界傳統鄉村基層社會的脈絡進行理解。如此一來，這批文書進一步刻劃新界宗族與村落聯盟如何就墟市勢力的角力，透過法律的手段，運用呈控的敘述、訴訟的策略，動員鄉衿、汛官等方面的晚清新界鄉村基層社會的動態；更重要的是，這同時反映晚清新安知縣在法理之外，面對宗族、耆老、村落聯盟等地方勢力、領袖、鄉治組織之間以法律訴訟為手段的社會動態，如何衡量地方治理穩定而進行審理。¹¹

9 按光緒十八年〈大埔示諭〉提到「茲因同治十二年，風颶大作，文屋村沖為平地。文姓現欲立墟，起鋪招租等。議付大埔一墟，為孝子糧祀而立，若文姓起鋪，將來彼興此衰，糧祀從何而支。」吳倫霓霞，〈香港新界墟市之興起與衰落〉，頁 633-653。

10 許舒、夏思義都分別指出在 1860 年代城門與荃灣、黃貝嶺與打鼓嶺都分別存在村落械鬥，而前者更持續三年。James Hay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isit to Tsuen Wan, Saturday 10th Dec 1977: A Village War,"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17 (1977): 185-198; Patrick H. Hase, "Ta Kwu Ling, Wong Pui Ling and the Kim Hau Bridge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0 (1990): 257-265.

11 此外，林文凱提及地方財政是影響審判活動進行的因素之一。因此，若知縣對每份稟狀都依律處理，勢必拖垮本就有限的行政機能。所以在這批文書中，知縣反覆強調「詞出一面」、「孰是孰非，庭訊自明」。從這批文書看來涉案兩造似乎也是心知肚明，才反覆入稟，轉換策略，以求達到目的。因此，這批文書能夠反映出晚清新界地方勢力利用司法程序爭奪利益下，新安知縣是如何考量、衡量處理他們之間的糾紛。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收於柳立言主編，《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311-348；李仁淵，〈在田野中找歷史：三十年來的中國華南社會史研究與人類學〉，《考古人類學刊》88（臺北，2018），頁 109-140；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頁 112。

接下來，將首先介紹文獻與案情，以瞭解他們的呈控敘述、訴訟策略，繼而分析晚清新安知縣在新界的辦案程序與審理情形，同時揭示知縣所面對衝突日益嚴重的新界鄉村基層動態。

二、文獻與案情簡介

《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收錄於 1980 年代香港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主持的新界口述史計劃所編成的《新界文獻》，當中的《錦田文獻》第 2 冊。¹²原件去向未明，複印本見於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的《新界文獻》¹³，香港大學孔安道紀念圖書館則有以《新界文獻》所製的微縮膠卷。¹⁴

《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一冊，先後凡 23 頁，缺封面、底頁，乃至序、跋、前言、後記等，也沒有頁碼、編目，故難以確定其編成時間、編撰人身份，乃至全冊的完整編排與內容，比較像一本簿冊的殘篇。此冊前四頁為購置田產的租價記錄，其後從第 5 至 22 頁則是 16 份涉及四宗案件的呈狀與投詞。雖然首頁提到為「羅湖村袁枚先生藏」，但從呈狀與投詞的內容，乃至頁 2 與 4 分別提到「土名村下，坐落高莆，西向村前」、「東鄰錦田祖田」，可推斷此份簿冊應源自錦田鄧氏，但不知何故流落至羅湖村。¹⁵或因此冊開頭皆為購置田產等租價記錄，

12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viii-ix; 廖迪生，〈《通訊》二十年——田野與文獻研究的結合〉，《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80（香港，2015），頁 1。科大衛教授提到「新界口述史計劃」自 1979 年開始，而 Peter Yeung 提到這批文獻是在 1980 至 1982 年期間收集。Peter Yeung, “Bibliography of New Territories Historical Literatur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25 (1985): 192-205.

13 《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複印本），收於《錦田文獻》冊 2（收於香港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搜輯，《新界文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索書號：DS796.H76 K3）。

14 香港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編，《新界文獻》（香港，香港大學圖書館微縮膠卷 CMF 2432）。

15 高莆村是錦田鄧氏聚居的村落之一，而「錦田祖」即是十九世祖鄧奇華。田仲一成，〈錦田鄧氏元宵祭祀〉，收於氏著，錢杭譯，《中國的宗族與演劇：華南宗族社會中祭祀組織、禮儀及其演劇的相關構造》（香港，三聯書店，2019）下冊，

因而在《新界文獻》編為目前的題名——《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並與另一份同為羅湖村袁枚先生收藏的《田地批租簿》等編入《錦田文獻》的第2冊。或由於這一題名與編排，令人容易錯過這批罕見的晚清新界訴訟呈狀與投詞。¹⁶

有別於淡新檔案或巴縣檔案等具規模，且相對完整的地方衙門卷宗。《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輯錄的呈狀與投詞，多殘缺不全，如第1份〈為抗禁糾搶傷重命危乞憲驗明傷處飭差移營拘追給領按辦事〉與第16份〈為中抗未繳獨力難支乞憲電察存案事〉雖分別提到「傷供單附」與「並抄粘存欠總單」，但並未附錄於後。第4份〈為匪逸賊沉具保候質乞憲催營勒差拘追究辦事〉不僅沒有批語，也沒有具稟日期，所以難以推斷是否曾上達知縣，或是刻意略去，或只是單純失載，抑或其實只是錦田鄧氏的呈狀草稿。第13份〈為糾黨藐抗差拘莫奈乞憲飭差添撥兵勇拘追究辦事〉與第14份〈為糾搶強毆傷重命危乞憲飭差拘究按辦事〉也有類似問題，都是缺了具稟人與批語。縱然如此，即便這批呈狀只是草稿，對瞭解晚清新界鄉村於清代地方衙門訴訟運用、案情處理細節等方面仍有很大幫助。

此外，雖然《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應是來自錦田鄧氏，但當中並不止輯錄族人的呈狀與投詞，更收錄涉案的另一方即十八鄉陳忠壽、伍仁萬等呈狀，如第2份〈為違禁招賭霸擺毆搶乞憲示禁飭差拘究事〉，第5份〈為續呈捏搶架害無休乞恩劈誣差拘訊究事〉及第10份〈為藉端糾搶乞恩飭差會營起拘給究事〉，不單有助對案情、聽訟過程的瞭解，更重要是從中理解新界鄉村是如何思考訴訟的應對。而這批呈狀與投詞的概況，可詳參附錄一〈《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呈狀投詞表〉。

總的而言，這16份呈狀與投詞主要涉及同治十二年（1873）錦田鄧氏相關的4宗不同案件。第一宗案件雖然錦田鄧氏、十八鄉各執一詞，但十八鄉的伍水福依然是案件的焦點，所以暫且命名為「伍水福案」。

頁614-659。

16 目前僅見科大衛、鄭萃群用以證明錦田鄧氏曾主政東平局，以及錦田與十八鄉之間的衝突。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136; 鄭萃群，〈元朗新墟的創立與發展〉，《華南研究》1（香港，1994），頁128。

（一）伍水福案

接下來將透過第 1 至第 6 份分別來自錦田鄧氏、十八鄉雙方的呈狀訴說案情。根據雙方的說法，「伍水福案」的案起淵源可追溯至同治初年元朗墟一帶猖獗的賭博非法活動，並驚動到官府在同治十年（1871）派兵查辦。所不同的是，錦田鄧氏主張非法活動是源自於十八鄉的伍水福、冼美就等不法之徒「招匪賭搶」。十八鄉的講法是錦田鄧氏作為元朗墟主，容許擺賭並在墟期向賭檔收租才是根源。可見，雙方在呈狀起首就極力撇開與賭博非法活動的關係，並將之歸咎對方，指責對方違禁。所以鄧氏強調伍水福、冼美就是刻意違犯墟禁，即使廩生鄧廷森、武舉鄧文斌、生員鄧覺林等再次標貼墟禁，也被他們惡意拆毀。換言之，鄧氏的講法是他們已盡力以墟禁阻止賭博等不法行為，但無奈伍水福等惡徒違禁。十八鄉則指斥錦田鄧氏作為墟主不僅過往容許擺賭，在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一更貼標招賭，並在初三日開枱設賭，公然違例。賭博向被視為傷風敗俗，清代禁賭律例更遠較前代嚴厲，賣造賭具的民人可發邊衛永遠充軍，而開場抽賭或參與賭博者初犯則判「杖一百、徒三年」、「杖八十、徒二年」，再犯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及「杖一百、徒三年」。¹⁷正正因此，可推斷元朗墟一帶當時確有賭博等非法行為，鄧氏與十八鄉都希望與此撇清關係，並推卸對方。

但有趣的是，伍水福案的案起並不在於賭博本身。據錦田鄧氏的講法是二月初三，素來不法的伍水福、冼美就在佛凹頭截劫了鄧亞良、鄧牛發買魚種銀 129 兩，並將他們打傷。翌日十八鄉陳忠壽上稟的呈狀則是另一版本，他們首先強調衝突源於錦田土霸鄧成初在同治十二年二月初墟期開枱擺賭，並霸占了伍體元家門前餘地。當伍水福、戴業仔前往理論時則被他們圍毆致傷，連伍體元門外晾曬的衣服也被搶去。雙方的講法可謂南轅北轍，各執一詞。但可以肯定的是，雙方的訴訟策略都是將對方描繪成與元朗墟一直以來賭博等非法活動相關，不單可開脫自己的嫌疑，同時將對方塑造成違法惡霸，將對方犯案動機合理化，毋寧反

17 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2（臺北，1995），頁 490-499。

（二）元朗魚塘搶掠案

第二宗案件是元朗魚塘搶掠案。據錦田鄧氏說詞，同治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凌晨早寅時，十八鄉的龍英壽趁有月色，遂糾黨數百人將他們於南邊圍圍前大魚塘的塘魚搶掠一空。鄧氏隨即稟報鄰近的元朗謝汛官，並請同十八鄉的約紳監生朱延禧處理平息，但不幸調解不果。鄧氏認為該魚塘有十八鄉的巡丁龍金德負責看守，而且此塘更在汛房門口，一直相安無事。發生這次事故顯然是十八鄉的領袖對龍英壽等作惡之徒的縱容包庇，因此只好於六月初八上稟請官府介入要求賠償。同日，陳忠壽又再代表十八鄉上呈狀，而且更反客為主，指錦田鄧氏在三個月前放下魚種，所以爆發魚瘟，死魚是路人取去，與他們無關。但鄧氏為了彌補損失而對他們勒索，先是六月初六在佛凹頭搶去楊連昌的兩頭牧牛，要脅他們賠補塘魚才放還，曾與鄧氏族衿協商也不得要領，只好請知縣主持公道拘捕錦田藉端糾搶匪徒一夥。面對陳忠壽反客為主的指控，錦田鄧氏另出奇謀。相信是在錦田鄧氏聯繫及鼓動下，沙頭村誥員黃金書在六月十三日上稟指該魚塘是錦田廩生鄧廷森、監生鄧殿元以每年 160 元承租，他們原定於六月初一日繳交去年及今年租銀 120 元，不料該塘被惡霸陳大隻穩、戴摩仔等搶掠一空，與南邊圍耆老亦交涉不果，只好上稟表示被牽連而感到無奈，塘魚被搶不僅沒法收租，同時也因而無法上繳魚塘之稅。鄧氏不單將矛頭指回十八鄉，更聚焦於他們的不法行為不僅損害了他們，甚至地主沙頭村黃氏、地方稅收。鄧廷森在同日的呈狀也連番駁斥陳忠壽捏控飾詞，並指陳忠壽所謂搶牛一事根本子虛烏有。該案其實是發生在五月初六並非六月初六，已在監生張紹勳調解下平息。楊連昌其實是誤認了鄧亞如的牛，實際上他的牛是被岡下村的文付祿偷去，顯然是陳忠壽捏控。此案或如同伍水福案，由於各執一詞，進展不太順利。鄧氏續於閏六月二十四日再續呈追究，以免「案懸胡底」。約一個月後，鄧氏見案無起色在七月二十三日的呈狀進一步舉證十八鄉向來搶掠不法，先是如伍水福案提到在二月時已經搶掠了他們的魚塘，五月又發生龍英壽搶魚事件，甚至七月初一、十四日陳天壽、戴喜位等先後指使陳龍安、戴摩仔掠去塘魚百餘觔及值 400 元的一百餘擔

塘魚。七月二十二日早五更時，十八鄉的龍麥癲英又乘有月色，打算開挖魚塘搶魚，被巡邏的鄧亞年發現，戴摩仔遂用鐵鎗將他打傷。鄧氏即先將傷重的鄧亞年送去就近的元朗謝汛官驗傷。鄧氏此狀似乎透過訴說屢被十八鄉搶掠，情勢甚至惡化到被人毆傷，事態日益嚴重，希望令官府早日出手對付十八鄉。這兩宗案件的案情雖無直接關連，但可見這一年錦田鄧氏與十八鄉的衝突相當激烈。

（三）平墳毀碑事件

第三宗與其說是案件，不如說是一宗墳墓被毀事件。第 15 份〈為平墳毀碑乞台理處責令卜吉依舊修復以免滋訟事〉是由鄧廷森、鄧大福、鄧朝傑以張位元、梁晃廷、鄧祥壽、黃連發等耆老為對象的投詞，並非告官。事緣錦田鄧氏在土名橫坑地形黃癩捕魚有一連三排四穴祖墳二百多年，突在同治十二年三月清明之際被梁金德帶弟侄百餘人毀拆，雖被鄧深仁撞見，但亦被梁金德等人喝退。因此，希望各耆老念及誰無祖墓、子孫孝思為他們主持公道，讓梁金德卜吉修復如舊。

（四）抗繳東平局銀案

最後則是同治十一年（1872）發生的東平社局抗繳事件。早前提到的錦田廩生鄧廷森自同治十年執掌東平社學公局，其時負責協助鄧參將處理緝匪花紅銀，包括寫回收單、代貯候繳，並將已繳未繳各處稟明在案，好讓差役追討未繳，並約於同治十一年十二月提解款項。因此，將目前代貯的 757 兩 6 分 8 錢以及生員鄭祖培的 7 兩總共 764 兩 7 錢 8 分轉貯至深圳墟的匯源押以利提解，不料匯源押與抗繳士紳勾結，當銀兩甫抵遂源押。黃貝嶺的武舉人張鱗海、福田村的生員黃顯仁、湖貝村的武舉人張良材等蜂擁而至，並謂此銀不能交官，強奪而去。只餘下代貯武舉人張薰林的 70 兩，及尚存的 38 兩 2 分，因此在同治十二年正月向鄧參將稟報未能提解的情形，並希望當局移文到鄧參將放回回收單去追討。有趣的是，有別於前述兩宗與十八鄉有關的案件，鄧廷森的這份呈

狀並未追究抗繳奪銀鄉紳的責任，只是希望再發回收單以追回緝匪花紅銀提解。

雖然《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作為簿冊殘篇，並未能反映這 4 宗案件或事件的完整經過或日後去向，但作為迄今罕見的晚清新界民間訴訟文書，某種程度上呈現晚清新安縣在新界鄉村社會進行基層治理與司法實施的一些情況，尤其是鄉村勢力衝突透過民間自訴呈控，新安知縣是基於怎樣的辦案程序處理？而且又是以怎樣的審理邏輯去進行判斷？鄉紳領袖、基層武官如汛官在當中的角色又是如何？所以，即使《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無法交代整宗案件，但從這些有限的片段，仍能窺見晚清新安縣在新界鄉村的審理邏輯、辦案程序、鄉紳領袖與基層武官在司法當中的角色，乃至他們所面對的基層社會動態。

三、晚清新安縣在新界鄉村的 基層治理與司法

清代地方審判體制按五刑（笞、杖、徒、流、死）處罰的輕重將案件分為「自理」與「覆審」，前者即「各省戶、婚、田土及笞、杖輕罪」為州縣地方官的司法訴訟大宗。¹⁸滋賀秀三（1921-2008）「教諭式調解論」與黃宗智「律例裁斷論」針對這點的分歧，在於州縣自理等輕罪案件是否需要引用刑律，從而衍生「第三領域」、寺田浩明的「冤抑／伸冤」論。¹⁹然而雙方都是以淡新檔案、四川巴縣、河北寶坻等地方衙門檔案為依據，同樣注意到聽訟、調解才是地方衙門處理訴訟糾紛的主要方式，

18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清代民事審判：性質及意義——日美兩國學者之間的爭論〉，《北大法律評論》1：2（北京，1998），頁 605-614；里贊，〈晚清州縣訴訟中的審斷問題：側重四川南部縣的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頁 43。

19 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形態為素材〉，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18；寺田浩明，〈清代民事審判〉，頁 603-617；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 5-10；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頁 315-322。

能夠立案、審訊、判決並結案其實只占少數。²⁰《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的珍貴之處在於相較現存的碑刻、奏摺，是少數能夠呈現清代新界社會在進入地方衙門立案前的處理訴訟糾紛形式，且有別於淡新、巴縣等地方衙門檔案，正好透過民間訴訟文書的視角在「地方法律社會史」講求以地方社會為討論空間，檢視社會糾紛如何在地方社會出現、解決過程，以至從地方行政角度分析法律文化與地方治理的整體關連。²¹

（一）審理與治理邏輯

誠如前述，由於南頭衙門檔案盡失，加上新安縣雖與臺灣同為帝國邊陲，但重要性遠不如後者，致使目前對清代新安縣作為地方衙門的研究討論不多。²²

《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16份呈狀與投詞雖然僅有7條批語，且大多只涉及伍水福案與元朗魚塘搶掠案，並未出現於平墳毀碑事件、抗繳東平局銀案。但由於伍水福案、元朗魚塘搶掠案的涉案雙方都是錦田鄧氏與十八鄉，而且兩宗案件代表十八鄉上呈的都是陳忠壽，以致鄧氏屢指其「扛幫糾訟，捏詞飾卸」。再加上，第14份來自鄧氏對元朗魚塘搶掠案的催呈〈糾搶強毆傷重命危乞憲飭差拘究按辦事〉更提及伍水福案中二月搶魚一事。可見，雖然兩案的案情未必直接相關，但兩案都是反映同治十二年錦田鄧氏與十八鄉的衝突，這些批語正好呈現晚清新安知縣是基於怎樣的審理與治理邏輯，處理新界鄉村勢力之間的糾紛，以維繫地方穩定，²³而有關批語的詳細內容可參考附錄一。

20 滋賀秀三著，姚榮濤譯，〈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收於劉俊文主編，姚榮濤、徐世虹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八卷 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527-535；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頁8。

21 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頁314。

22 Hase, *Forgotten Heroes*.

23 有關知縣批語的研究，可參考里贊，《晚清州縣訴訟中的審斷問題》。此外，《道光二十二年布政糧導廣府新安呈稿照錄》雖然也錄有廣州府知府、糧道、廣東布政司等官員的批語，但該文書主要是錦田鄧氏申訴英國占領香港島後，他們的土

雖然伍水福案中錦田鄧氏與十八鄉各執一詞，但有趣的是雙方呈狀都以「抗禁」、「違禁」與「糾搶傷重命危」、「毆搶」等類罪名，指控對方。首先，就「抗禁」、「違禁」主要是指元朗舊墟一帶賭博的非法行為，鄧氏指十八鄉違犯墟禁開賭，十八鄉指鄧氏招人擺賭犯法。雙方都顯然知道賭博是官府看重的違法行為，呈狀開頭都提到同治初年的掃蕩，並極力卸責對方。蓋因乾隆《大清律例》的〈刑律·雜犯〉早有〈賭博〉一條，指「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賭列亦同罪，坊亦入官。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個月杖」、「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²⁴無論鄧氏、十八鄉指斥對方「抗禁」、「違禁」，雙方都涉嫌觸犯了賭博、開場招賭的條例。知縣也是心知肚明，對十八鄉呈狀的批語也提到「賭博本干例禁。鄧成初等係乃公然○擺收租，殊屬玩法」。

然而知縣批語的重點，似乎並不在於追究，或查明干犯賭博的肇事者，而是著眼於「所訴情詞各執，是否該民等代為飾卸，抑其中另有起衅別故」。新安知縣似乎也是以同樣態度處理另一指控「糾搶毆傷」。先就毆傷而言，清律就鬪毆有分涉及人命的〈鬪毆及故殺人〉以及各種身份之間的鬪毆，乃至就不同程度毆傷勢的處罰條文：

凡鬪毆（與人相爭）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毆即坐）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毆人）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為傷。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即（持）兵不用刃，（持其背柄以毆人）亦

地被侵占、盜賣等問題，有別於本文主要討論宗族、鄉村之間的民間訴訟。《道光二十二年布政糧導廣府新安呈稿照錄》，收於《師儉堂家譜》，收於《錦田文獻》冊 1（收於香港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搜輯，《新界文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索書號：DS796.H76 K3）。

24 鄭秦、田濤點校，《大清律例》（收於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冊 1，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卷 34，〈雜犯·賭博〉，頁 430-431；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頁 493。

是。（他物）。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腑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污人頭面者，（情固有重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十）……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不曾下手，或雖毆而傷輕）減（傷重者。）一等。²⁵

雖然〈為抗禁糾搶傷重命危乞憲驗明傷處飭差移營拘追給領按辦事〉的批語清楚提到「鄧亞良等傷均驗明」並有「傷供單」，但似乎知縣在此案往後的批語並未再提及毆傷案情的後續處理。反而如同前述，反覆強調「惟詞出一面，其中有無架聳別故」、「孰是孰非，庭訊自明」，並無意就賭博、鬪毆馬上立案起訴。雖然鬪毆多屬笞杖等州縣自理的輕罪案件，但似乎知縣也無意深究，更枉論涉及仕途升轉的審轉重案諸如賭博問題。

元朗魚塘搶掠案也是同樣。乾隆《大清律例》的〈竊盜〉提到「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而竊盜 120 兩以上則處「絞監候」，²⁶而據〈為欺主糾搶血本無歸乞憲飭差會營圍拿追給按辦事〉錦田鄧廷森指控十八鄉龍英壽搶去 300 餘擔魚總值銀 1,200 元。十八鄉陳忠壽在反擊時則又指控錦田鄧氏在佛凹頭搶去楊連昌的兩條牧牛。可見，彼此均指責對方觸犯盜竊，唯知縣批語只關注「呈詞迥異，是否飾詞架控虛實，均應徹究」。

由此看來，錦田鄧氏、十八鄉在呈狀中雖然互相指控對方觸犯〈賭博〉、〈鬪毆〉、〈竊盜〉，但即便伍水福案中鄧亞良已驗明傷勢並有「傷供單」，且知縣在〈為抗禁糾搶傷重命危乞憲驗明傷處飭差移營拘追給領按辦事〉的批語也是知曉傷勢情況，或是元朗魚塘搶掠案在〈為欺主糾搶血本無歸乞憲飭差會營圍拿追給按辦事〉呈稟給知縣前，曾經赴稟元朗謝姓汛官。但從目前所掌握的知縣批語，新安知縣判斷是否受理這些案件時，是否干犯刑律並不是重點，反而「情詞各執」、「詞出一面」、「是否該民等代為飾卸」、「是否飾詞架控虛實」，「抑其中另有起衅別故」才

25 《大清律例》卷 27，〈刑律·鬥毆上·鬥毆〉，頁 363-364；李宗育，〈《大清律例·刑律·鬪毆》與和諧秩序的想像——十九世紀中國川陝楚地區客民錢債糾紛及其暴力〉，《法制史研究》32（臺北，2017），頁 117-166。

26 《大清律例》卷 24，〈賊盜中·竊盜〉，頁 324。

是知縣反覆強調的重點。

這一點正與滋賀秀三、寺田浩明、林文凱、里贊等強調清代地方衙門在處理案件時很少依據律例裁斷相符，而且更符合林文凱指出地方官員為了減少財政與人力成本、維繫地方統治的穩定而被動消極解決訟累的看法，²⁷尤其是在稍後談及鄉紳耆老等地方領袖的角色更能突顯這一點。然而在這種治理邏輯下，晚清新安縣是如何偵辦這些尚未立案的案件？

（二）辦案程序

豐富完備如淡新檔案，也無法完整呈現清代地方衙門各種審理的程序。²⁸所以即使《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的呈狀、投詞是零碎且不完整，但作為迄今罕見晚清新界鄉村的民間訴訟文書，仍能一定程度上，尤其是在形式、內容等方面，說明晚清新安縣偵辦新界糾紛或案件的一些具體情況。首先，在呈報方面。《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中錦田鄧氏、十八鄉的都是審前呈控，而參照入稟日期似乎並未按照州縣官每月三、六、九日或三、八日等不同日子接受百姓呈狀的「放告」，²⁹也未參照州縣衙門或官代書發售的指定格式。³⁰

勘驗：按照那思陸在《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提到在呈報後，無論是命案或盜案都必須查勘檢驗。³¹因此，錦田鄧氏在第 1 份〈為抗禁

27 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1（臺北，2007），頁 61；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頁 115；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2（臺北，2015），頁 421-469；里贊，〈晚清州縣訴訟中的審斷問題〉，頁 103-123。

28 「竟然沒有一件是從事件的報告開始、經過擬罪到正式審轉的正統刑事裁判文書」。寺田浩明講演，陳宛好譯，〈清代州縣檔案中的命案處理實態——從「巴縣檔案（同治）」命案部分談起〉，《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6：2（臺北，2009），頁 257。

29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鄭秦，〈清代州縣審判程序概述〉，收於氏著，《清代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頁 108-126。

30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頁 54-57。

31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頁 72。

糾搶傷重命危乞憲驗明傷處飭差移營拘追給領按辦事〉初稟伍水福案時，就提到已將被伍水福毆傷的事主鄧亞良、鄧牛發帶往衙門驗傷，並且有「傷供單」作實。元朗魚塘搶掠案也同樣在收到錦田鄧氏初稟的〈為欺主糾搶血本無歸乞憲飭差會營圍拿追給按辦事〉指控十八鄉龍英壽搶掠魚塘後，知縣也在批語提到「擬呈龍英壽糾搶南邊圍塘魚計值銀壹千餘元，核與耆民陳宗壽等現」。錦田鄧氏似乎也深諳此道，在〈為恃有扛訟捏詞飾卸乞憲飭差移營圍拿究追按辦事〉駁斥伍仁萬、陳忠壽的指控時，刻意提到若果伍水福、戴月仔等如他們聲稱被毆，為何沒有前去官衙驗傷。在勘驗後，如屬命案等重案，按程序需要轉審通稟上級衙門。但似乎《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並未涉及往後的程序。

拘提：雖然各呈狀均未見知縣劃上「准」字受理，³²但似乎若新安知縣認為情節較重的案件，在並未以傳票喚被告到案受審，或直接派遣捕役、汛兵進行緝捕的情況下，仍會委派差役進行拘提。³³在第 6 份〈為卧票不行案懸胡底乞憲恩准改差拘訊究辦事〉，錦田鄉民鄧善初提到時為同治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距離伍水福案發已經近四個月，案情依然裹足不前，箇中原因則是「卧票不行」以致「案懸胡底」。參照該呈狀提到，在錦田鄧氏於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入稟第 3 份〈為恃有扛訟捏詞飾卸乞憲飭差移營圍拿究追按辦事〉後，因為當中提到十八鄉伍水福又在二月十二日搶掠魚塘，或因此舉令知縣認為情節較重，官衙在此時發出批示「飭差拘究」。然而拘提有期限規定，若然違限，是需要被懲處。而在鄧善初在此呈狀中正是提到由於「限期拘甚緊」，以至有限期內，差役仍然無法捉拿伍水福到案，因此才再次入稟，懇求知縣再發拘票，並另派差役捉拿伍水福。³⁴

《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並未記及看押、監禁、保釋或審訊、判決等情況，似乎聚焦於批語中知縣對兩造雙方的調解。換言之，這批文書大抵反映清代地方進行庭訊前的情況，而與〈奏報審辦糾奪抗糧傷斃兵勇之新安縣民廖家社等案〉配合，能夠從不同方面還原晚清新

32 鄭秦，〈清代州縣審判程序概述〉，頁 111-113。

33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頁 86-96。

34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頁 89-90。

安縣對新界案件從入稟、偵辦、審訊到判刑的過程。而除了審理邏輯、辦案程序，《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對於案情的描繪，乃至呈狀投詞的形式與對象，都能呈現基層武官、鄉紳領袖在帝國邊陲的晚清新界基層社會情況，尤其是糾紛衝突之中的互動關係。

（三）基層武官

羅爾綱等學者指出「汛」作為清代綠營最基層的組織，負責緝捕、防守驛道、護衛行人、稽查匪類，最重要的功能是警察而非軍隊。³⁵但可惜過往對基層軍事組織在新界或香港社會參與的瞭解受限於方志或碑刻，僅能知悉汛兵佈防駐地或對寺廟的捐獻，³⁶缺乏具體的互動細節。《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不僅有 6 份呈狀在內容上提到汛官，而且當中第 8 份〈為糾黨強搶血本無歸懇憲理處申詳縣憲究追按辦事〉更是以「汛官謝副爺」為啟稟對象，可謂大大增進基層武官與清代新界鄉村互動的瞭解。

首先，就鄉村治安緝捕方面。除了汛官外，《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也提到參將在元朗墟一帶掃蕩不法、緝辦匪徒。雖然錦田鄧善初、鄧創佳〈為抗禁糾搶傷重命危乞憲驗明傷處飭差移營拘追給領按辦事〉與十八鄉伍仁萬、陳忠壽〈為違禁招賭霸擺毆搶乞憲示禁飭差拘究事〉呈詞迥異，互相指控對方為違法賭博的肇事者，但共通的是兩者

35 太田出，〈清代綠營的管轄區域與區域社會——以江南三角洲為中心〉，《清史研究》1997：2（北京），頁 36-37。

36 咸豐二年（1852）〈重修武帝古廟碑誌〉（大嶼山大澳關帝古廟）、咸豐八年（1858）〈天后古廟重修碑記〉（大嶼山汾流天后廟）、咸豐九年（1859）〈重修侯王古廟碑〉（九龍城侯王廟）、同治九年（1870）〈重修天后廟碑〉（油麻地天后廟）、光緒元年（1875）〈龍津石橋碑〉（九龍寨城）、光緒二年（1876）〈重建天后古廟碑記〉（坑口天后古廟）、光緒十二年（1886）〈重建糧船灣天后宮碑序〉（糧船灣天后宮）、光緒十二年（1886）〈刊刻會議〉（九龍寨城）、光緒十五年（1889）〈重修天后宮古廟碑記〉（長洲北社天后古廟）、光緒二十年（1894）〈重修協天宮碑記〉（深水埗武帝廟）、光緒三十三年（1907）〈創建栖流所義塚碑〉（長洲方便醫院）；乾隆十一年（1746）〈大嶼山大澳洪聖古廟鐘〉、乾隆二十一年（1756）〈大嶼山羌山觀音寺鐘〉。《香港碑銘匯編》冊 1，頁 103-106、113、114-116、147-151、166-167、172-183、213-214、214-217、225-231、281-283；冊 2，頁 379-383；冊 3，頁 665、669。

都提到「同治十年，蒙鄧參府奉憲嚴兵緝辦各匪，略知斂跡」、「自同治十年，大兵來鄉，查辦禁止，鄧姓並無租收至今」。因此，可以肯定元朗墟一帶在同治初年以來就存在不法活動，而且嚴重到同治十年曾有一位鄧姓參將奉命帶兵前來緝捕匪徒、查禁違法。這若配合〈奏報審辦糾奪抗糧傷斃兵勇之新安縣民廖家社等案〉提到其時咸豐二年（1852）的署理新安知縣張起鵬在新田鄉進行緝捕，這些記載都能更具體呈現參將、知縣在清代新界執行治安司法的情況。而呈狀對於汛官的描述更是繪形繪聲。

在伍水福案中，十八鄉陳忠壽指控錦田鄧氏才是罪魁禍首，不僅違法擺賭招賭，而且霸占伍體元門前空地，與他們理論時更被他們毆打，幸好「蒙汛官謝副爺彈壓始散」才得以解圍。這位「汛官謝副爺」先後在 6 份呈狀出現，與這些案件乃至涉事的錦田鄧氏關係特別。據第 9 份呈狀即同治十二年六月初八〈為欺主糾搶血本無歸乞憲飭差會營圍拿追給按辦事〉提到這位「汛官謝副爺」其實是「元朗汛官謝副爺」，即其駐地為「元朗汛」，雖然康熙、嘉慶《新安縣志》均未見有以元朗命名的汛防。但若再配合元朗魚塘搶掠案及伍水福案呈狀的描述，可以推斷「元朗汛官謝副爺」，其駐地應與元朗墟一帶相去不遠。

伍水福案、元朗魚塘搶掠案中錦田鄧氏的呈狀都分別提到有「胆敢於本月十二連○糾黨數十人，硬行擁落元朗東西兩塘，搶掠塘魚壹拾餘擔○不止，有該管汛地謝副爺目同共見」、「忖思此塘，有南邊圍巡丁龍金德等領事，且塘在汛房門口」。相信這位「汛官謝副爺」正是鄰近汛弁的頭目。與此一來正能解釋何以「汛官謝副爺」經常在這幾宗案件被提及，不單由於駐地鄰近案發地點，而且更靠近十八鄉、錦田鄧氏等涉案雙方。而這則涉及到另一辦案審理的細節，前文引用錦田鄧氏在伍水福案、元朗魚塘搶掠案的呈狀提到汛官目睹元朗魚塘搶掠情形去印證「元朗汛官謝副爺」的位置，而這種描述正是錦田鄧氏的訴訟策略，希望將汛官納入到有利於己方。因此，十八鄉伍仁萬、陳忠壽才在〈為續呈捏搶架害無休乞恩劈誣差拘訊究事〉刻意解釋「若指稱有汛官謝副爺見證，叩恩札移該管汛官查覆，則有無糾搶，不難水落石出，豈寧架誣」。

汛官的立場似乎在這些鄉村村落糾紛之中有著微妙的角色，所以錦

田鄧廷森等在處理元朗魚塘搶掠案時，在案發之初就首先以第 8 份〈為糾黨強搶血本無歸懇憲理處申詳縣憲究追按辦事〉向「元朗汛官謝副爺」稟知，繼而在第 9 份〈為欺主糾搶血本無歸乞憲飭差會營圍拿追給按辦事〉向知縣報告曾向十八鄉約的監生朱延禧、元朗汛官謝副爺求助。而第 8 份〈為糾黨強搶血本無歸懇憲理處申詳縣憲究追按辦事〉則成為目前稀見以基層汛官為對象的呈狀。從另一角度而言，這也反映出汛官等基層武官與駐地鄰近的村落不乏往來，甚至有文書呈稟，也令他們不免牽涉到鄉村勢力的糾紛與角力。從這樣看來，晚清新界鄉村案件並非只有單純涉案兩造，其實牽涉不同角色的複雜面貌，尤其是鄉紳耆老等地方領袖的介入。

（四）地方領袖——耆老鄉紳

正如林文凱指出地方衙門為了減少成本、維護地方統治穩定，會仰仗地方領袖進行調解或緝捕，³⁷耆老鄉紳等地方領袖因而在清代鄉村社會基層治理與司法糾紛扮演著重要角色。《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各宗案件呈狀涉及的人物訊息，正好具體呈現這類鄉紳領袖在晚清新界鄉村基層社會的功能與角色。

有別於元朗魚塘搶掠案、抗繳東平局銀案都是由案件直接「受害人」入稟，³⁸伍水福案代表的原被兩造入稟人的身份都相對複雜。首先，代表錦田鄧氏入稟的並不是呈狀中提到的受害人鄧亞良、鄧牛發，而是耆民鄧善初與鄧創佳。但又觀乎〈為抗禁糾搶傷重命危乞憲驗明傷處飭差移營拘追給領按辦事〉起首明言「知縣鄧文蔚公遺下元朗墟場一所」，可推算鄧亞良、鄧牛發與耆民鄧善初、鄧創佳，乃至此案涉及的諸位鄧氏成員都應是鄧文蔚的血親，因而與光裕堂、泰康圍關係密切，自然牽涉入他們主理下的元朗墟相關案件。³⁹然而必須注意的是，該呈狀又提到

37 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頁 61；〈清代刑事審判文化〉，頁 115。

38 《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有祖遺南邊圍地丁數百人並圍前大魚塘一口」〈為欺主糾搶血本無歸乞憲飭差會營圍拿追給按辦事〉。

39 田仲一成，〈錦田泰康鄧氏與元朗舊墟建醮祭祀〉，收於氏著，《中國的宗族與演劇》上冊，頁 83-96。

「蟻等集請廩生鄧廷森、武舉鄧文斌、生員鄧覺林等公議標貼墟禁」，這似乎反映能夠為元朗墟定立「墟禁」一類規條限制的並不是耆民鄧善初、鄧創佳，而是具有功名的鄉紳領袖廩生鄧廷森、武舉鄧文斌、生員鄧覺林等。因此，這正表明錦田鄧氏就這宗與十八鄉於元朗墟一帶衝突的案件，似乎是刻意利用具有耆民身份的鄧善初與鄧創佳作為代表入稟，而非直接的受害人或是能夠作主的功名鄉紳，這則進一步揭示耆民、耆老這類特殊類型的村莊領導在晚清新界鄉村基層治理的角色與作用。

蕭公權（1897-1981）指出耆老、老人作為明清時期特殊類型的村莊領導，為朝廷以維持良好秩序與道德而設置的鄉村領袖，所以「里設老人，選年高為眾所服者，導民善，平鄉里爭訟」，「排難解紛」正是他們重要職能之一。⁴⁰故此，這或許是錦田鄧氏刻意委派德高望重、排難解紛的耆民作為代表入稟的原因，從而令知縣更容易接納他們的控訴。因此，元朗魚塘搶掠案中十八鄉反客為主的反駁〈為藉端糾搶乞恩飭差會營起拘給究事〉也是由陳忠壽、葉三保以「耆民」身份作為具狀人。這種訴訟策略顯然是利用耆老等鄉村領袖在進入司法程序前進行調解的角色。

在元朗魚塘搶掠案中，錦田廩生鄧廷森在初次入稟衙門的〈為欺主糾搶血本無歸乞憲飭差會營圍拿追給按辦事〉就提到「突於前五月二十六早寅時乘○○胆○糾黨數百人蜂擁○塘搶掠，竟日不止，登即赴稟元朗汛官謝副爺並經投該約監生朱延禧等不能理處」，並在計開之處羅列了「朱延禧（監生）、林得勝（耆老）俱住十八鄉東頭村」及「林付奐（耆老）、劉連奐（耆老）俱住十八鄉西邊圍」等「經投處理人」。前文提到鄧氏刻意在呈狀中交代汛官目睹是他們訴訟策略，意圖令汛官為其背書。但此處不單提到「汛官謝副爺」更刻意將「該約監生朱延禧」並列，且在計開之處詳細羅列林得勝、林付奐、劉連奐等居住於十八鄉東頭村、西邊圍的「經投處理人」。而此處所提到的「登即赴稟元朗汛官謝副爺，並經投該約監生朱延禧等不能理處」則正是《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中第 8、9 份的〈十八鄉南邊圍搶大塘魚詞底〉、〈為糾黨強搶血

40 蕭公權著，張皓、張升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聯經，2014）附錄三，〈「耆老」〉，頁 650-652。

本無歸懇憲理處申詳縣憲究追按辦事〉，前者顯然是給予十八鄉的鄉村領袖朱延禧，後者從「切赴副爺台前作主施行」則知是給予汛官謝副爺。在這些配合下，此呈狀仔細呈現出錦田鄧氏刻意描繪在控訴前，曾經聯絡基層地方武官，乃至對方的耆老監生等地方領袖進行調解，但最終交涉不果才入稟告官。此訴訟策略的敘述，顯然是因應當時新界鄉村處理糾紛的模式而制定。

十八鄉陳忠壽在元朗魚塘搶掠案的陳詞雖然不同，但也在呈狀刻意指出對方的衿耆地方領袖不願處理，而且更變本加厲，最後不得已入稟。陳忠壽在同日呈上的〈為藉端糾搶乞恩飭差會營起拘給究事〉與上述鄧廷森的說法大相逕庭，他們指魚塘本有魚瘟，死魚為路人所執，與他們無關。反而錦田鄧氏自恃大族不忿魚瘟所失，才誣陷他們，而且更在佛凹頭搶去楊連昌兩條牧牛要脅他們賠償。所以陳忠壽、葉三保在呈狀說到「登投該族衿耆○說理處殊，伊蛇蝎一窩，不特牛要銀兩放肯放贖，更兼要蟻村等賠補魚銀方休」，強調曾經聯繫對方的衿耆領袖，但處理不果。因此，從鄧廷森、陳忠壽這兩份呈狀看來，他們都刻意在呈狀中強調曾聯絡對方地方領袖包括「該族衿耆」、「耆老」等進行調解，在不得要領之下才報官求助。所以在第 11 份黃金書的〈為糾搶減租乞憲飭差追給按辦事〉其實也提到當魚塘被搶掠之後，曾經「投南邊圍耆老陳少達、戴彥住」。

可見，無論是錦田鄧氏或是十八鄉的訴訟敘述，都刻意強調曾與對方耆老鄉紳等地方領袖進行調解，但無奈未得理處，只好控訴，以冀知縣受理。換言之，村落之間的糾紛衝突在進入地方衙門控訴提告前，應先由耆老鄉紳等地方領袖調解，這種地方民間調解方式正與林文凱強調地方衙門為了降低成本，傾向減少訟累，盡能將糾紛、衝突在鄉紳之間的層面解決的觀點是一致的。從這層意義上，晚清新界鄉村民間調解的情況與清朝各地是相類的。《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也提到透過這種方式處理的兩宗事例。

首先，「平墳毀碑事件」的〈為平墳毀碑乞台理處責令卜吉依舊修復以免滋訟事〉與上文談到的〈十八鄉南邊圍搶大塘魚詞底〉是以對方耆老鄉紳等地方領袖為對象有別於其他呈狀，可謂見證晚清新界鄉村領袖

之間進行調解的文書。因此，〈為平墳毀碑乞台理處責令卜吉依舊修復以免滋訟事〉正是以「張位元兄、梁晃廷兄、鄧祥壽兄、李○水兄、黃連發兄列位尊老」為對象，希望透過此文書讓這些「尊老」能夠約束子侄，制止毀壞他們祖墳的行為，並請將被毀壞的祖墳修復如舊。

第二宗事例，見於元朗魚塘搶掠案中鄧廷森的呈狀〈為糾搶捏搶架題飾搶乞憲電察劈誣究辦事〉。此呈狀主要是為了駁斥陳忠壽、葉三保等在前文盜竊楊連昌兩條牧牛的指控，從而證明十八鄉等「捏搶架題飾搶」。而為了印證這點，鄧廷森刻意提到所謂搶牛的事件其實與他們無關，而且已由八鄉的鄉紳張紹勳解決：

緣因楊連昌五月失牛時，悞認族人鄧亞如之牛為伊牛奪搶過手，始知錯認理非，即請監生張紹勳理處無事，隨後楊連昌確查此牛係岡下文付祿搶去，具詞經投去，亦與聞茲。

若將上述兩宗事例，配合前述指出伍水福案、元朗魚塘搶掠案刻意以耆老入稟，乃至呈控敘述中強調與對方衿耆鄉紳交涉不果，可謂清楚呈現出耆老鄉紳等地方領袖作為調解新界村落之間糾紛的方式與機制。而這種民間調解形式反覆被利用於訴訟敘述，正反映在知縣眼中這種形式於晚清新界基層治理的重要性，也正說明複雜的基層社區動態正是州縣官進行審理的考量之一。

（五）錦田鄧氏與十八鄉——晚清新界的地方組織與秩序

誠如前述，新安知縣如同清代各地州縣衙門在進行審理時，往往也會考慮與地方的互動關係，尤其是複雜的地方勢力關係。因此，將《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涉及的人名訊息配合碑刻、族譜記載，正好呈現其時新安知縣所面對的複雜新界地方村落情勢。

首先，雖然《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錦田鄧氏在各起案件、事件的代表各有不同，但都不約而地圍繞廩生鄧廷森。這除了說明有關呈狀與投詞的輯錄、收藏是與其相關外，同時也突顯出其於錦田鄧氏宗族的領導角色。鄧廷森除了廩生的身份外，更重要的是〈為中抗未繳獨力難支乞憲電察存案事〉提到他自同治十年起執掌為東平社局正。

而按《駱克報告書》的調查，東平社局由沙頭角、九龍、東海、元朗與雙魚等五洞組成，每洞各設議會由村落代表等地方領袖組成，主要負責解決地方上的盜竊刑案，村民之間的衝突諸如土地爭執、家事、金錢糾紛，被駱克（James Haldane Stewart Lockhart, 1858-1937）認為是維持新界地方治安與秩序的有效地方管治方式。⁴¹而這類「公局」也被視為晚清廣東士紳控制鄉村基層社會的權力機構。⁴²故此，這一呈狀說明了鄧廷森作為錦田鄧氏的代表，在晚清新界鄉村社會具有不容忽視地位的明證。⁴³

鄧廷森出任東平社局，或與其錦田鄧氏宗族的地位相關。前文談到鄧氏在伍水福案的初呈提到廩生鄧廷森、武舉鄧文斌、生員鄧覺林等曾公議標貼元朗墟墟禁，但卻遭到惡意破壞。因此，鄧廷森、鄧文斌、鄧覺林是當時元朗墟的實際決策人。但若仔細觀察呈狀對他們的排序，可以發現他們宗族地位的微妙關係：

廩生鄧廷森、武舉鄧文斌、生員鄧覺林等公議標貼圩禁。

鄧廷森不過是一介廩生，卻排在道光庚子恩科武舉人鄧文斌之前。⁴⁴無獨有偶，〈為糾黨強搶血本無歸懇台理處事〉是元朗魚塘搶掠案中錦田鄧氏對十八鄉紳領袖的投詞，其內容成為稍後〈為欺主糾搶血本無歸乞憲飭差會營圍拿追給按辦事〉呈狀的依據。兩者差別在於，前者由鄧達邦領銜不具功名身份的投詞，後者則書上功名身份，重要的是當中只有廩生資格的鄧廷森，卻排在貢生鄧達邦前領銜。兩起案件的呈狀在排列鄧廷森與錦田其他鄉紳時，都不約而同地將舉人鄧文斌、貢生鄧達邦排

41 吳倫霓霞，〈歷史的新界〉，收於鄭宇碩主編，《變遷中的新界》（香港，大學出版社，1983），頁 18-19；“Extracts from a Report from Mr. Stewart Lockhart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s*, no.9 (Hong Kong, 1899).

42 邱捷，〈晚清廣東的“公局”——士紳控制鄉村基層社會的權力機構〉，《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4（廣州），頁 45-51；〈清末香山的鄉約、公局——以《香山旬報》的資料為中心〉，《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3（廣州），頁 69-82。

43 科大衛指出在 80 年代在新界進行口述歷史也是由大族執理東平社局。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136.

44 清·瑞麟、戴肇辰等修，清·單興詩、史澄等纂，《廣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號 1，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影印清光緒五年〔1879〕粵秀書院刊本）卷 49，〈選舉表十八〉，頁 784。

在其後。換言之，在錦田鄧氏宗族之內，鄧廷森雖然只是廩生，但地位卻高於擁有更高功名的鄧文斌與鄧達邦，尤其是按照吉山書院的牌位，公議墟禁的三人均屬同輩，並不存在尊卑差異。⁴⁵而早在咸豐五年（1855），鄧廷森已作為宗族代表入稟〈為出示曉諭嚴禁擄勒事〉要求東莞知縣出示曉諭嚴禁元亮祖墳土名「漁翁撒網」的鄰近村落擄人勒索，⁴⁶而且他也極有可能是張瑞威提到處理《北京條約》後鄧族尖沙咀土地的族長。⁴⁷同治七年〈大坑吉慶橋〉的修建，亦有提到是鄧廷森聯同鄧文斌、光裕堂出資。⁴⁸

鄧廷森的領導地位，某程度正反映道光以降錦田鄧氏宗族內部宗支、派系的結構與權力關係遞變。蒙錦田鄧氏族人鄧洪恩先生惠示，鄧廷森又稱熾南、輔國，是鄧鳴鸞的長子。⁴⁹鄧鳴鸞是道光元年（1821）辛巳科武舉人，⁵⁰與其另一名兒子道光二十年（1840）庚子科武舉人鄧

45 《師儉堂家譜》，收於《錦田文獻》冊1（收於香港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搜輯，《新界文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索書號：DS796.H76 K3）。

46 《師儉堂家譜》。

47 張瑞威，《拆村：消逝的九龍村落》（香港，三聯書店，2013），頁66。

48 《香港碑銘匯編》，第1冊，頁139-142。

49 錦田《師儉堂家譜》中刊載以「鄧元亮」為一世祖成立的「吉山書院」的牌位，當中「吉山書院舊主位開列于左 咸豐十一年歲次辛酉成立」就錄有「二十三祖廷森、鄭、張、黃、陳氏」的神主牌位。無獨有偶，同一族譜刊載民國時期鎮銳鎬鄧公祠（茂荊堂）的祭祖啟文，在右旁附享祖有提到「二十九世祖考廩貢生熾南府君、妣八品孺人鄭、張氏、黃、陳氏」。錦田鄧氏的世系推算存在兩套系統，一套以「鄧漢鵬」為入粵始祖一世祖，即包括粵冠、日旭、符協、布、瑞，一套以「鄧元亮」為一世祖，彼此相差六代，所以「二十三祖廷森」與「二十九世祖考廩貢生熾南」是同一代。若以同一代，而又以配偶的數量、姓氏、排序完全相同來推算，鄧廷森就是茂荊堂的「熾南府君」。科大衛指出「吉山書院」早於1732年已於廣州建立。此外，與《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同於《錦田文獻》第2冊的冊末，有一份提為「咸豐五年九月初二日，侄達安收到輔國叔代支大王會土名蓮塘坡租式石，本年係米銀壹錢貳分，存單為始」的帳冊。當中提到「父親權軒公所遺墓祭嘗租」、「母親宜人袁氏」以及「顯祖權軒公、祖妣袁氏 每年春秋二祭三、九月初四日期」。封面所寫的「輔國叔」即鄧廷森，「父親權軒公」相信這份帳冊是源自其父親，所以留有這痕跡。David Faure, "The Tangs of Kan Tin—A Hypothesis on the Rise of a Gentry Family," in *From Village to City Studies in the Traditional Roots of Hong Kong Society*, ed. David Faure, James Hayes, and Alan Birch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4), 28; 《師儉堂家譜》；田仲一成，〈錦田泰康鄧氏與元朗舊墟建醮祭祀〉，頁85。

50 《廣州府志》卷49，〈選舉表十八〉，頁766。

廷柱，⁵¹為錦田泝流園「父子登科」牌匾的主人翁。吳倫霓霞曾指出整個清代新界僅有 20 名左右的舉人，⁵²能夠在同一直系家庭先後誕生兩名舉人，除了錦田鄧文蔚、屏山鄧瑞泰等家族外，可謂絕無僅有。可想而知，鄧廷森一家憑藉如此顯赫的科舉功名，在當時新界鄉村基層社會擁有無可匹敵聲望。這種與日俱增的影響力也體現於宗族之內，尤其是凌雲寺、周王二公書院的修建。凌雲寺作為供奉錦田洪儀祖繼室黃氏的寺院，〈道光元年修建觀音山凌雲古寺碑文〉就提到「新科舉人鄧鳴鸞」與「鄧廷柱」的捐獻，而鄧廷柱更是「沐恩首事」之一。⁵³〈重修式公書院碑〉中「監生鄧鳴時、弟監生鳴鶴、舉人鳴鸞、生員鳴韶、共助銀貳拾員」只是僅次於貢生鄧龍文、監生鄧瓊賞，此外尚有「監生鄧廷柱、弟監生廷樞、廷棟、侄天作、鄧參宇兄弟、貢生鄧鳳書、弟監生麟書，已上俱助銀六員」，⁵⁴這些都反映鄧鳴鸞、鄧廷柱等鄧廷森父子兄弟早已涉足宗族事務。

〈重修式公書院碑〉除了提及二人的捐獻外，更重要的是揭示鄧鳴鸞與鄧鳴時、鄧鳴鶴、鄧鳴韶的兄弟關係，這進一步反映鄧廷森家族所屬宗支房系於錦田鄧氏的影響力。據宋學鵬指出，鄧鳴鸞、鄧鳴鶴等都是鄧權軒的後人，而懸掛「父子登科」的泝流園正是鄧權軒於乾隆時期興建。而他們家族相當富庶，在元朗墟的西北擁有優良魚塘作為祖嘗。⁵⁵鄧鳴鶴作為鄧鳴鸞的兄弟，除了修建長春園外，他們的祖堂鎮銳銷鄧公祠（即茂荊堂）今天仍懸掛著一副「州司馬」的牌匾，而正是由鄧鳴鶴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所立。總的來說，鄧廷森的家族最少從祖父鄧權軒一代開始發跡，單純根據〈重修式公書院碑〉來說，他們家族最少有一名舉人、一名生員、兩位監生，且大多是鄧廷森的父輩，可以肯定他們房系是地方上的士紳望族。

51 《廣州府志》卷 49，〈選舉表十八〉，頁 768。

52 吳倫霓霞，〈教育的回顧（上篇）〉，收於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增訂版）》（香港，三聯書店，2017），頁 485。

53 《香港碑銘匯編》冊 1，頁 73-75。

54 《香港碑銘匯編》冊 1，頁 80。

55 Sung Hok-p'ang (宋學鵬), "Legends and Stories of the New Territories: Kam Tin 錦田 (continued),"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4 (1974): 160-185.

而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家族與鄧文蔚其實都是同屬茂荊堂一系，然而鄧文蔚才是元朗墟的墟主。但據〈為抗禁糾搶傷重命危乞憲驗明傷處飭差移營拘追給領按辦事〉當中提到「蟻等集請廩生鄧廷森、武舉鄧文斌、生員鄧覺林等公議標貼圩禁」，似乎隱約說明了當時主理元朗墟的營運似乎是鄧廷森等有力的房系。因此，香港古物諮詢委員會處提到泝流園「原為解決糾紛的衙門」，⁵⁶這根據口耳相傳的故事也有一定道理，蓋因鄧權軒以降一系自道光以降嶄露頭角，逐漸成為宗族要員，鄧廷森更是東平局社正，在他們房系的泝流園解決糾紛正是合理不過的地點。所以《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中鄧廷森雖僅為廩生，但作為錦田鄧氏宗族的領袖角色，某程度正反映道光以降權軒公一系，尤其是鳴鸞一族的崛起。最少在元朗墟的管理上比本是墟主直系家族更為主動、積極和具影響力。

配合以上分析，可以歸納出以下要點：（1）錦田的鄧廷森雖然身為東平社局正，但在調解村落糾紛上似乎仍有相當限制。最少從《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看來涉及錦田鄧氏與元朗墟自身利益相關的衝突，還是要透過控訴官府的方式處理，這樣可以更進一步讓我們瞭解東平社局在晚清新界社會的角色與作用。而從〈為中抗未繳獨力難支乞憲電察存案事〉的呈狀看來，東平社局更多的是協助知縣衙門的半官方機構；（2）既然作為東平社局無法解決錦田鄧氏與十八鄉的糾紛，這意味新安知縣在處理這些案件時需要面對作為東平社局正的鄧廷森，以及其所代表坐擁元朗墟的錦田鄧氏宗族，所以審訊這些案件時必須得從地方治理作整體考量。

觀乎伍水福案、元朗魚塘搶掠案，其實都是錦田鄧氏與十八鄉就元朗墟市一帶勢力爭奪的衝突。雖然錦田鄧氏是元朗墟的墟主，但在地理上毗連十八鄉的西邊圍、東頭村、南邊圍等，彼此關係千絲萬縷。光緒十年（1884）元朗十八鄉大樹下天后廟的〈新建文武二帝廟碑記〉就羅列出數十間捐獻助建的元朗墟商店，當中包括涉及元朗魚塘搶掠案十八

56 香港古物諮詢委員會，「1444 幢歷史建築物簡要」（https://www.aab.gov.hk/filemanager/aab/common/historicbuilding/cn/1004_Appraisal_Chin.pdf，讀取 2024.10.31）。

鄉鄭長付的「元朗源記小押」即「源記店」。而當中助銀 30 大元的正隆店，在同治七年也有捐助鄧廷森、鄧文斌、光裕堂參與修建的大坑吉慶橋。⁵⁷兩者關係並不必然是對抗，尤其是上述〈新建文武二帝廟碑記〉提到的倡建董理首事監生朱延禧，正是在元朗魚塘搶掠案中錦田鄧氏曾聯絡進行調解的「該約監生朱延禧」。

而朱延禧與錦田鄧氏的關係，更可追溯至道光十七年（1837）元朗舊墟大王古廟的重建。錦田鄧氏作為元朗墟的墟主，墟中大王古廟的重建自然是責無旁貸，作為墟主的光裕堂不僅出資一百大元，而作為首事的鄧拔闡、鄧鳴鶴，乃至撰寫〈重建大王古廟序〉的附貢鄧英華，也可在錦田周王二公書院的〈重建式公書院碑〉找到他們。⁵⁸而朱延禧正正是參與此次重建的首事之一，位列於錦田鄧鳴鶴之後，可見兩者關係匪淺。此外，關於該次重建的〈重建大王古廟碑〉除了首先臚列了長盛街、利益街、和合街、大合吉街的出資商戶，而且另一邊也列出南邊圍、西邊圍數十位出資善信。可見，十八鄉南邊圍、西邊圍並不是必然對錦田鄧氏對抗，朱延禧似乎在這種關係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朱延禧並不是普通一般的「信士」，不僅早於道光十七年就參與元朗舊墟大王古廟的重建。咸豐六年（1856）十八鄉重修大樹下天后廟時，朱延禧雖然不是首事，但卻是捐助最多的善信之一，而且更負責撰寫〈重修天后廟碑〉。⁵⁹光緒十年十八鄉重修天后廟以及新建文武二廟時，更是倡修、倡建的董理。大樹下天后廟作為十八鄉村落的「聯鄉廟宇」是解決地方事務的政治活動中心，發揮著聯絡、凝聚鄉內不同姓氏村落的功用，因此廟內的左側殿正供奉死於械鬥的鄉民。⁶⁰因此，能夠推動修建十八鄉天后廟的首事自然絕非等閒之輩。由此看來，朱延禧很長時間憑藉豐厚的財力，成為十八鄉的地方領袖，這顯然也是錦田鄧氏在元朗魚塘搶掠案中「經投該約監生朱延禧」的原因之一，蓋因朱延禧不僅是十八鄉的地方領袖，而且與錦田鄧氏保持一定關係。

配合前述提到錦田鄧氏透過八鄉元岡村監生張紹勳駁斥十八鄉指控

57 《香港碑銘匯編》冊 1，頁 140。

58 《香港碑銘匯編》冊 1，頁 79-81。

59 《香港碑銘匯編》冊 1，頁 109-112。

60 廖迪生，〈由「聯鄉廟宇」到地方文化象徵〉，頁 79-92。

盜牛勒索，以及該呈狀提到「張紹勳知陳忠壽等借題捏搶，不平而鳴」，可知錦田鄧氏與作為八鄉地方領袖的監生張紹勳必然是有一定聯繫，才能迅速聯絡，請其背書。此外，鄧氏在此案也動員沙頭村誥員黃金書入稟〈為糾搶滅租乞憲飭差追給按辦事〉以助聲勢。凡此種種都呈現出錦田鄧氏與十八鄉、八鄉、沙頭村各鄉村領袖的關係網絡，在遇上衝突或利益受損的時期正可動員參與。

由此可見，新界鄉村之間的衝突並不必然是整體對抗的零和遊戲，還得仔細注意箇中關係。錦田鄧氏與十八鄉這番衝突似乎是針對十八鄉的南邊圍勢力，蓋因無論是伍水福案的伍水福、戴孖指、冼美就、戴月仔，或是元朗魚塘搶掠案的龍英壽等在鄧氏的呈狀都提到「已上俱藉父兄之勢，招賭聚匪，團毆分肥兇黨，俱住十八鄉南邊圍」、「已上俱糾搶匪黨，尚有餘黨多名乞拘供出，俱住南邊圍」與「已上俱係放縱子侄糾搶土霸，俱住南邊圍」，有別於東頭村的朱延禧、耆老林得勝，以及西邊圍耆老林付兔、劉連兔。而且十八鄉衝突一方也絕非等閒，伍水福案的主角伍水福是伍體元的胞弟。而貢生伍體元正是光緒十年推動修建文武二廟、重修天后廟的首事。⁶¹據伍仁萬、陳忠壽就此案的呈狀指控此次案起源於錦田鄧氏霸占伍體元家門前餘地招賭，姑勿論控訴真偽，但這正表明伍體元在元朗墟擁有房產的事實，所以這或許是伍水福案錦田鄧氏與十八鄉南邊圍衝突的直接原因——就元朗墟市利益的角力。而涉及伍水福案的冼美就是冼紳緒的嫡侄，而冼紳緒與另一涉案的熊亞金也曾捐助十八鄉大樹下天后廟的修建，⁶²也絕非普通佃戶貧民。錦田鄧氏與十八鄉之間的衝突可追溯至乾隆末期的田租糾紛，其時錦田鄧氏作為田主、十八鄉則為佃戶。直至同治時期，十八鄉似乎已非一般佃戶，不單握有房產、鋪業，更有士紳領袖，而且從他們重修大樹下天后古廟更反映他們的勢力日漸團結且狀大，因此對錦田鄧氏形成更大的威脅與挑戰，而《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正是這一晚清新界社會脈絡發展下的產物。

61 《香港碑銘匯編》冊1，頁193-197。

62 《香港碑銘匯編》冊1，頁109、193。

四、結論——晚清新安縣地方衙門的治理邏輯與民間訴訟經驗的意義

綜觀上述《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16份呈狀與投詞所呈現的「伍水福案」與「元朗魚塘搶掠案」等兩宗案件，雖然並未立案受理、開庭審訊，但並不代表知縣官衙置之不理，反而批語在並未准理前，就已經傳票拘提伍水福，乃至勘驗傷勢、失竊，進行偵辦程序，⁶³可見州縣地方衙門在處理案件有很大的靈活性。⁶⁴賭博、鬥毆等有以笞、杖量刑，屬滋賀秀三認為的「戶婚田土細事」，但錦田鄧氏在元朗魚塘搶掠案指控被盜約值過千兩的塘魚，按《大清律例》實應處以絞刑的重案。但在《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呈狀的批語中，無論是重案或細事，知縣對案件考慮的重點並不在於依法處理，而是在於「情詞各執」、「詞出一面」、「是否該民等代為飾卸」、「是否飾詞架控虛實」，從而希望原被兩造「孰是孰非，庭訊自明」。然而有趣的是，知縣雖屢在批語指要伍水福等原被兩造到案質訊，但鄧善初在六月十三日則指控雖自三月發出傳票，卻一直「卧票不行」，這已經距離案發三個多月。換言之，此案當時並未正式受理。⁶⁵

可見，晚清新安知縣處理新界村落之間的糾紛案件顯然有更多的不同考量。案件一旦受理，即納入官僚體系稽核體制，受朝廷與上級監督，並需在限期內結案，對於官員的考績與升遷可謂有害無利。⁶⁶是故州縣地方官員不一定對案件受理上報，這亦是為何巴縣、寶坻與淡新檔案，僅少數案件能堂訊結案。最少從《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批語看來，晚清新安知縣也有相類的考量。此外，林文凱也指出清代淡新地方官府對於命盜案件嫌犯的緝捕，大多依賴地方頭人與社群（隘墾戶、

63 鄭秦認為呈狀被受理後，州縣才會傳訊原被兩造和人證。鄭秦，〈清代州縣審判程序概述〉，頁114-116；夫馬進著，范愉、王亞新譯，〈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395-401。

64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頁425-442。

65 夫馬進提到清代法令規定，州縣自理案件必須在20日內審結。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頁398。

66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頁439-442。

總理、鄉保、清莊聯甲、莊鄰、宗族等)。⁶⁷這或解釋到何以《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的各呈狀不約而同提到在向官府告訴前，都曾經連繫耆老、監生等鄉紳領袖交涉不果，反證晚清新安縣當時存在透過地方領袖辦理或調解案件的情況。故此，最少在訴訟審理邏輯、村落民間糾紛處理等方面上，《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伍水福案、元朗魚塘搶掠案中的新安知縣也如同清朝各地州縣官員在整體考量自身仕途、行政成本、地方勢力等地方治理問題下處理鄉村之間的紛爭案件，⁶⁸似乎並未見西力東漸的思潮或是英國在港島、九龍開展殖民統治的影響，仍然維持帝制時代地方衙門的治理作風。但若置於理解清代新安縣對於新界地區治理的角度而言，這批文書重要之處在於呈現晚清新安知縣在面對墟市、械鬥衝突日益嚴重的基層社會治理邏輯與方式。而這種經營如何反饋並進而影響新界傳統社會的發展，正是值得更進一步深思。

1915年，以十八鄉伍醒遲、戴炬成等為首與八鄉、屏山鄉紳等組成的合益公司於元朗舊墟西南建立「元朗新墟」，顯然具有分庭抗禮的意味，可算是《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訴說著錦田鄧氏與十八鄉之間競爭故事的某種形式上的延續。⁶⁹無獨有偶，新界東的龍躍頭鄧氏主理的大埔舊墟，也被泰亨文氏與大埔七約的太和市所取代。這些都說明了瞭解晚清新界社會基層動態對於掌握香港社會發展的重要性。除此之外，1941年6月17日，香港淪陷前夕，錦田鄧氏的族長鄧永壽與侄鄧煒堂、鄧伯裘聯名向大埔理民府呈交稟狀，要求大埔理民府介入處理族人鄧應祥、鄧楊興、鄧根發變賣十八世祖居咸公、十八世祖煒灼公祖業一事。稟狀全由中文寫成，抬頭為「為鄧惠翹申述保全鄧居咸、鄧煒灼二祖物業聯呈新界大埔理民府。具稟人錦田村眾族長鄧永壽偕侄鄧煒堂、鄧伯裘等。為求保全祖業以順輿情事」，結尾載有「伏望仁憲鼎力

67 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頁115。

68 此外，王泰升還指出：「而在地方秩序的考量下，使得廳縣正堂除了律例精神外，也必須同時參酌地方民情乃至對整體治理的影響」。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頁345-346；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頁461-463。

69 鄭萃群，〈元朗新墟的創立與發展〉，頁124-142。

保全其祖業」、「切赴理民府長官台前」，⁷⁰類近於明清中國地方衙門日常所接收的稟狀。⁷¹且無獨有偶，沙頭角崗吓村鄧仁安收藏封面題為《帖式多少部》的帖式集錄，當中雖然載有重修祖祠、吉禮、點主等祝文與儀式，但更多的是首十多頁針對禁止砍伐森林、安葬先祖遺骸、捏姦等不同事情的稟狀、投詞範本，⁷²當中正穿插了一份要求嚴懲強毆的惡鄰以「謹呈理民府大人作主施行」為對象的稟狀範本，⁷³這些都反映了在某種程度上，在早期新界鄉民的認知理解中，過往透過晚清地方衙門處理糾紛的訴訟稟狀方式，在面對殖民時期管治新界的理民府有一定的延續意義。所以更值得思考的是，《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這類晚清時期新界宗族村落的民間文書與訴訟經驗，對於日後這地區在早期殖民治理有何價值與意義，尤其是面對新界傳統鄉村社會的複雜動態。

70 《為保全祖業聯呈新界大埔理民府》（香港，香港大學圖書館藏微縮膠卷 CMF 2097）。

71 阿風，《明清徽州訴訟文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53-70。

72 「投詞」即「投狀」用於補充說明案情，但多被用以誇大其詞，往往為律例禁止。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頁 56-57。

73 《帖式多少部》（香港，香港大學圖書館藏微縮膠卷 CMF 7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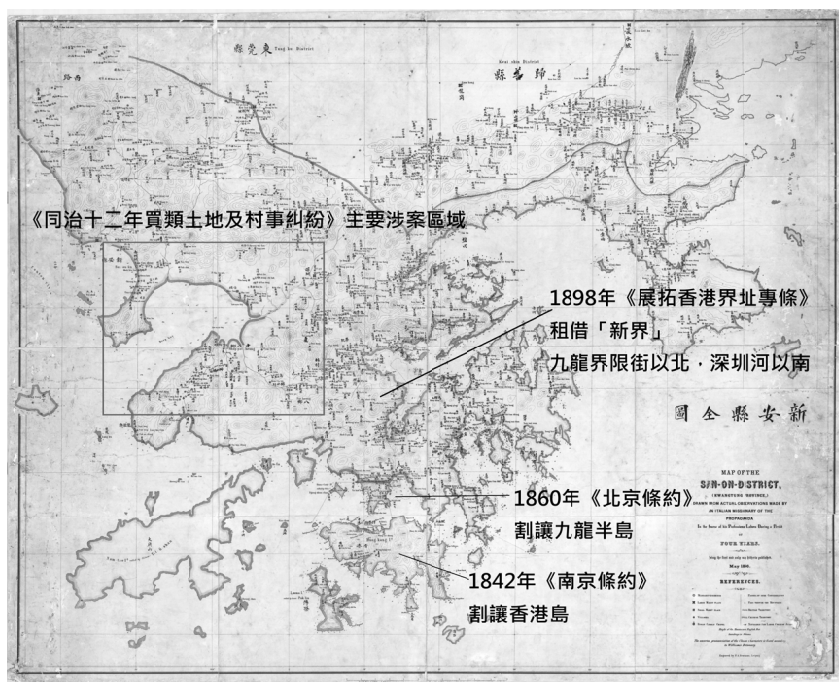
附錄一 《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呈狀投詞表

事由、入稟日期、具稟人	批語、備註
(一) 伍水福案	
(1) 為抗禁糾搶傷重命危乞憲驗明傷處飭差移營拘追給領按辦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五 具稟人：耆民鄧善初、鄧創佳（錦田鄧氏）	• 批語（1） 鄧善初等批，鄧亞良等傷均驗明，著自調治。拋控被伍水福等聚賭抗禁、糾搶毆傷。如果情真，殊屬強橫不法。候移營飭差嚴拘訊明，究追按辦。傷供單附。 • 傷供單
(2) 為違禁招賭霸擺毆搶乞憲示禁飭差拘究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二月初六 具稟人：伍仁萬、陳忠壽、葉三保、謝燦邦、謝成發（十八鄉）	• 批語（2） 賭博本干例禁。鄧成初等係乃公然○擺收租，殊屬玩法。現拋鄧善初等以伊族侄鄧亞良等，被伍水福等抗禁毆搶等情赴案控驗，○與所訴情詞各執，是否該民等代為飾卸，抑其中另有起衅別故，候飭差拘集質訊，分別按○
(3) 為恃有扛訟捏詞飾卸乞憲飭差移營圍拿究追按辦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具稟人：耆民鄧善初、鄧創佳（錦田鄧氏）	• 批語（3） 伍水福等已被控拘，復敢不知斂跡，糾中搶掠塘魚十餘擔之多，殊屬慙不畏法。惟詞出一面，其中有無架肇別故。候催營勒差，迅速質拘，並訊究追按辦○
(4) 為匪逸賊沉具保候質乞憲催營勒差拘追究辦事 入稟日期：缺 具稟人：鄧牛發（錦田鄧氏）	• 被告伍水福等悉載原詞
(5) 為續呈捏搶架害無休乞恩劈誣差拘訊究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具稟人：伍仁萬、陳忠壽、葉三保、謝燦邦、謝成發（十八鄉）	• 批語（4） 孰是孰非，庭訊自明，著即速令伍水福等到案，以憑勒集質訊按究
(6) 為卧票不行案懸胡底乞憲恩准改差拘訊究辦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具稟人：耆民鄧善初（錦田鄧氏）	

事由、入稟日期、具稟人	批語、備註
（二）元朗魚塘搶掠案	
（7）為糾黨強搶血本無歸懇台理處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具稟人：鄧達邦、鄧緝明、鄧輔國、鄧鴻猷、鄧贊猷、鄧奇屏、鄧觀猷、鄧彩俊、鄧明初、鄧金發、鄧英一、鄧彪臣（錦田鄧氏）	• 十八鄉南邊圍搶大塘塘魚詞底
（8）為糾黨強搶血本無歸懇憲理處申詳縣憲究追按辦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五月 具稟人：缺（錦田鄧氏）	• 副爺台前作主施行
（9）為欺主糾搶血本無歸乞憲飭差會營圍拿追給按辦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六月初八 具稟人：廩生鄧廷森、貢生鄧達邦、生員鄧覺林、監生鄧殿元、監生鄧國清、監生鄧殿傳、千總鄧殿錫、監生鄧朝傑（錦田鄧氏）	• 批語（5） 拋呈龍英壽糾搶南邊圍塘魚計值銀壹千餘元，核與耆民陳宗壽等現○鄧亞康等強搶伊村耕牛等語，呈詞迥異，是否飾詞架控虛實，均應徹究。候飭差先行查明稟覆，一面傳案質訊究斷。
（10）為藉端糾搶乞恩飭差會營起拘給究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六月初八 具稟人：耆民陳忠壽、葉三保等五名（十八鄉）	• 批語（6） 現據廩生鄧廷森等具呈，即經批示傳訊，著即遵照赴案，聽候訊斷
（11）為糾搶減租乞憲飭差追給按辦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具稟人：誥員黃金書（錦田鄧氏）	• 批語（7） 已批示鄧廷森呈詞內交祈為遵照
（12）為糾搶捏搶架題飾搶乞憲電察劈誣究辦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具稟人：廩生鄧廷森、貢生鄧達邦、監生鄧殿元、生員鄧覺林、監生鄧國清、千總鄧殿錫、監生鄧殿傳、監生鄧朝傑（錦田鄧氏）	
（13）為糾黨藐抗差拘莫奈乞憲飭差添撥兵勇拘追究辦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閏六月二十四日 具稟人：缺	• 被告龍英壽等悉載原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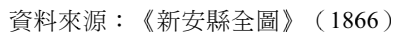
事由、入稟日期、具稟人	批語、備註
(14) 為糾搶強毆傷重命危乞憲飭差拘究按辦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具稟人：缺	
(三) 平墳毀碑事件	
(15) 為平墳毀碑乞台理處責令卜吉依舊修復以免滋訟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具詞人：鄧廷森、鄧大福、鄧朝傑	• 列位尊老
(四) 抗繳東平局銀案	
(16) 為中抗未繳獨力難支乞憲電察存案事 入稟日期：同治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具稟人：東平社局正稟生鄧廷森	• 東平局

附錄二 晚清香港地圖（1866）



資料來源：丁新豹，〈歷史的轉折：殖民體系的建立和演進〉，收於王賡武主編，
《香港史新編（增訂版）》（香港，三聯書店，2017），頁67-132；《新
安縣全圖》（1866）。

說明：1866年，義大利傳教士安西滿主教（Simeone Volonteri, 1831-1904）繪制的《新安縣全圖》能夠清楚描繪晚清香港的情況。香港島早於1841年於鴉片戰爭期間被英國占領，至1842年《南京條約》被正式割讓展開殖民統治。隨著第二次鴉片戰爭戰敗，清廷於1860年《北京條約》割讓九龍半島。要直至1898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簽訂，九龍界限街以北至深圳河地區才作為「新界」租借地由港英政府進行管治。換言之，1866年《新安縣全圖》能夠充實反映這批文書所反映的錦田、十八鄉等地在同治十二年仍然屬於清朝新安縣的管治範圍，與英國治下的香港島、九龍半島遙遙相對。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清·瑞麟、戴肇辰等修，清·單興詩、史澄等纂，《廣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號1，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影印清光緒五年（1879）粵秀書院刊本。

《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複印本），收於《錦田文獻》冊2，收於香港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搜輯，《新界文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索書號：DS796.H76 K3。

《帖式多少部》，香港，香港大學圖書館藏微縮膠卷 CMF 7628。

《為保全祖業聯呈新界大埔理民府》，香港，香港大學圖書館藏微縮膠卷 CMF 2097。

《師儉堂家譜》，收於《錦田文獻》冊1，收於香港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搜輯，《新界文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索書號：DS796.H76 K3。

《道光二十二年布政糧導廣府新安呈稿照錄》，收於《師儉堂家譜》。

科大衛（David Faure）、陸鴻基、吳倫霓霞編，《香港碑銘彙編》3冊，香港，香港市政局，1986。

香港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編，《新界文獻》，香港，香港大學圖書館藏微縮膠卷 CMF 2432。

鄭秦、田濤點校，《大清律例》，收於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冊1，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Extracts from a Report from Mr. Stewart Lockhart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s*. No. 9. Hong Kong, 1899.

二、近人研究

- 丁新豹，〈歷史的轉折：殖民體系的建立和演進〉，收於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增訂版）》，香港，三聯書店，2017，頁 67-144。
- 卜永堅，〈清代法律中的「不應為」律與雍正五年「奸頑佃戶」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 10／總 41，香港，2001，頁 111-150。
- 卜永堅，〈史料介紹——《新安客籍例案錄》〉，《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58，香港，2010，頁 24-35。
- 太田出，〈清代綠營的管轄區域與區域社會——以江南三角洲為中心〉，《清史研究》1997：2，北京，頁 36-44。
- 夫馬進著，范愉、王亞新譯，〈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389-430。
-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2，臺北，2015，頁 421-469。
- 田仲一成，〈錦田泰康鄧氏與元朗舊墟建醮祭祀〉，收於氏著，錢杭譯，《中國的宗族與演劇：華南宗族社會中祭祀組織、禮儀及其演劇的相關構造》上冊，香港，三聯書店，2019，頁 83-96。
- 田仲一成，〈錦田鄧氏元宵祭祀〉，收於氏著，《中國的宗族與演劇》下冊，頁 614-659。
-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清代民事審判：性質及意義——日美兩國學者之間的爭論〉，《北大法律評論》1：2，北京，1998，頁 603-617。
- 寺田浩明講演，陳宛妤譯，〈清代州縣檔案中的命案處理實態——從「巴縣檔案（同治）」命案部分談起〉，《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6：2，臺北，2009，頁 247-269。
- 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2，臺北，1995，頁 490-499。
- 吳倫霓霞，〈歷史的新界〉，收於鄭宇碩主編，《變遷中的新界》，香港，大學出版社，1983，頁 1-24。
- 吳倫霓霞，〈香港新界墟市之興起與衰落——大埔墟研究〉，《漢學研究》3：2，臺北，1985，頁 633-653。

- 吳倫霓霞，〈教育的回顧（上篇）〉，收於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增訂版）》，香港，三聯書店，2017，頁 483-531。
- 李仁淵，〈在田野中找歷史：三十年來的中國華南社會史研究與人類學〉，《考古人類學刊》88，臺北，2018，頁 109-140。
-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
- 里贊，《晚清州縣訴訟中的審斷問題：側重四川南部縣的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1，臺北，2007，頁 1-70。
- 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25，臺北，2014，頁 95-130。
- 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收於柳立言主編，《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311-348。
- 邱捷，〈晚清廣東的“公局”——士紳控制鄉村基層社會的權力機構〉，《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4，廣州，頁 45-51。
- 邱捷，〈清末香山的鄉約、公局——以《香山旬報》的資料為中心〉，《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3，廣州，頁 69-82。
- 阿風，《明清徽州訴訟文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張瑞威，《拆村：消逝的九龍村落》，香港，三聯書店，2013。
- 郭嘉輝，〈從台北故宮的一份《軍機處檔摺件》看清代新安縣與香港新界地區的治理〉，《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100，香港，2020，頁 14-22。
- 滋賀秀三著，姚榮濤譯，〈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收於劉俊文主編，姚榮濤、徐世虹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 第八卷 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522-546。
- 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形態為素材〉，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18。
- 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 黃展樑，〈清代廣東的科舉·族群·社會——以《新安客籍例案錄》為中心〉，

- 收於王成勉主編，《雙中薈——歷史學青年學者論壇》，臺北，新銳文創，2013，頁 34-60。
- 廖迪生，〈由「聯鄉廟宇」到地方文化象徵：香港新界天后誕的地方政治意義〉，收於林美容、張珣、蔡相輝編，《媽祖信仰的發展與變遷：媽祖信仰與現代社會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宗教學會，2003，頁 79-94。
- 廖迪生，〈《通訊》二十年——田野與文獻研究的結合〉，《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80，香港，2015，頁 1-3。
- 潘敏德，〈刑科題本和清代社會經濟史研究——評步德茂《命案，市場，和道德經濟：十八世紀中國與產權有關的暴力糾紛》〉，《法制史研究》7，臺北，2005，頁 377-387。
- 鄭秦，〈清代州縣審判程序概述〉，收於氏著，《清代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頁 108-126。
- 鄭萃群，〈元朗新墟的創立與發展〉，《華南研究》1，香港，1994，頁 124-142。
- 蕭公權著，張皓、張升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聯經，2014。

（二）英文

- Faure, David. "The Tangs of Kan Tin—A Hypothesis on the Rise of a Gentry Family." In *From Village to City Studies in the Traditional Roots of Hong Kong Society*, edited by David Faure, James Hayes, and Alan Birch, 24-42.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4.
- Faure, David.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Hase, Patrick H. "Ta Kwu Ling, Wong Pui Ling and the Kim Hau Bridge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0 (1990): 257-265.
- Hase, Patrick H. *Custom, Land and Livelihood in Rural South China: The Traditional Land Law of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1750-195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 Hase, Patrick H. "The Traditional Land law of the New Territories, before and after 1899." I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and Land Reform in East Asia*, edited by Cheung Sui Wai, 87-102. London: Routledge, 2017.
- Hase, Patrick H. *Forgotten Heroes: San On County and its Magistrate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7.
- Haye, James. "Royal Asiatic Society Visit to Tsuen Wan, Saturday 10th Dec 1977: A Village War."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17 (1977): 185-198.
- Sung Hok-p'ang (宋學鵬). "Legends and Stories of the New Territories: Kam Tin 錦田 (continued)."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4 (1974): 160-185.
- Yeung, Peter. "Bibliography of New Territories Historical Literatur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25 (1985): 192-205.

三、網路資料

- 香港古物諮詢委員會，「1444 幢歷史建築物簡要」，https://www.aab.gov.hk/filemanager/aab/common/historicbuilding/cn/1004_Appraisal_Chin.pdf，讀取 2024.10.31。
- 《新安縣全圖》（1866），<https://nla.gov.au/nla.obj-231220841/view>，讀取 2024.11.1。

Examining Local Governance and Judicial Practic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During the Late Qing:

Insights from *the Land Transactions and Disputes of 1873*

KWOK Ka Fai*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local governance and judicial logic of San On County 新安縣 within the rural society of the New Territories 新界, Hong Kong during the Late Qing. This analysis is based on a rare legal documents—*the Land Transactions and Disputes of 1873* (*Tongzhi shier nian maimai tiantu ji cunshi jiufen* 同治十二年買賣田土及村事糾紛)—which provide valuable insights into village society during that time.

First, the article introduces four cases noted in these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rhetoric and tactics employed by the Kam Tin Tangs 錦田鄧氏 and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in manipulating judicial procedures for their own benefit. Second, by analyzing the writs in detail, the article reveals the understudied legal processes of San On County in handling disputes between lineages and villag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as well as how magistrates considered local governance and judicial practices while adjudicating their cases. Third, this study uncovers the complex dynamics of the local rural society in the New Territories, including the intricate networks between rural leaders and gentry, as well as the evolving leadership and changing structures within lineages.

In conclusion, these documents shed light on the rarely discussed

*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judicial practic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during the Late Qing period, significantly enhanc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this historical context.

Keywords: New Territories, judicial system, local governance, legal disputes, rural organization